

## Submission Date

2017-04-08 11:33:01

## 提案名稱

網路爭議言論防治與使用者隱私與個資保護

## 預計主持人

姓名	組織/單位	職稱
吳國維	NII	資深顧問

## 聯絡人

陳映竹

## 組織/單位

台灣經濟研究院

## E-mail

jungheng@gmail.com

## 所屬利益關係者類別

民間企業

## 提案所屬子議題

網路人權

## 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

社群網站、手機通訊程式中常流傳各種醫療保健的「偏方」，或是各種小道消息。這些訊息許多是來自親友間「呷好逗相報」的分享，也有些是來自惡意的謠言散布。一旦這些未經查證、似是而非的訊息大量流竄，就容易引發民眾恐慌，甚至帶來重大損害。

2016年12月，《BBC中文網》報導西非國家奈及利亞海關查扣2.5公噸疑似來自中國的塑膠米。然而，中國駐奈及利亞大使館報表示中國過去傳出的「塑膠米」事件都是造謠，且過去在奈及利亞當地媒體就曾就此炒作，台灣媒體也引述《BBC中文網》報導「塑膠米」新聞。儘管相關單位澄清並無塑膠米流入市場，卻仍告成民眾的恐慌。面對像是「塑膠米」這類網路上流傳的爭議言論，有關當局是否應思考建構一套防護機制，供民眾在面對爭議言論時得以查證、辨識其真偽？

然就人權角度思考，政府與網路服務商對訊息內容「監管」時，是否可能誤觸「網路中立性」與「言論自由」的界線？倘若在查證網路爭議言論時會涉及使用者的個資，則應如何規範、避免政府與企業不當的使用個資，以維護網路使用者的人權？

再則，網路服務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等各種可能保有網路使用者個人資訊或是隱私、網路行為的服務商，在面臨訊息查證真實性的態度或是政府需要查詢某用戶資料時又要如何維護企業自身立場？是否有必要留存使用者的使用資訊並提供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給相關調查單位？保留期間多久？是否應該提供相關的公開報告？又該公開哪些資訊？

另外，網路訊息傳播者是否曾經想過在傳播訊息時，是否要先查證？若是傳播不實的訊息時，是否要負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在本工作坊中可探討以下問題：

- (1) 如何界定「網路爭議言論」？
- (2) 網路使用者該如何在龐大的各種訊息與資料來源中去確認訊息及來源的真實性？在各種訊息中如何保護自己與親友及保障自己的權力（利）？
- (3) 政府要以什麼樣的角色與態度去面對這些訊息？社會大眾該如何監督政府的行為？
- (4) 若在傳遞訊息後，該訊息造成他人的損失，傳遞訊息的中間者、網路服務供應商是否要負擔法律責任？

## 預期時間

90分鐘（建議）

預計與談人 (建議 3~5人)

姓名	組織/單位	職稱	確認參加
唐鳳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已確認
曾更瑩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已確認
余若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已確認
何明誼	台灣人權促進會	專案經理	已確認
許惠嵐	LINE台灣連線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部負責人	已確認
陳澍	Facebook	香港及台灣公共政策總監	已確認